

##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許霖雄代）黃肇瑞 張克勤（丁志明代）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葉長泰代）吳萬益（潘浙楠代）謝文真  
宋瑞珍（林其和代）陳祈男（侯雲卿代）賴溪松（王明習代）張高評 王健文 高燦榮 傅永貴 林琦焜 何瑞文  
黃奇瑜 麥愛堂 楊惠郎 李偉賢 謝錫（許渭州代）朱治平 陳志勇（黃耀輝代）林再興 黃啟祥 陳景文（王永明代）  
高家俊 黃正弘 張益三 趙怡欽 楊瑞珍 蔡俊鴻 邱仲銘 陳響亮 許渭州 蕭飛濱 王泰裕 吳清在 潘浙楠（陳怡  
南代）陳春益（魏健宏代）丁仁方 陸偉明 郭麗珍 謝文真 駱麗華（顏妙芬代）施陳美津 徐阿田 吳俊忠 潘偉豐（陳  
洵瑛代）許桂森 林銘德 蘇慧貞（曾藝挺代）張定宗 陳淑姿 林炳文（謝奇璋代）靳應臺 陳省盱 翁義喜

列席：方銘川 吳天賞（易雲賓代）蔡崇濱 利德江 黃信復 嚴伯良 楊世銘 詹錢登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教師評量要點業經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全校教師應自九十三學年度或自該要點通過（91.12.25）依身份起算五年（教授或副教授）或三年（助理教授或講師）擇一接受評量。
- 二、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依行事曆為六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再次請各位主管轉告任課教師能於考試結束後儘快將成績送至教務處，以減少學生的抱怨。
- 三、本校九十三學年申請增設系所案

特殊項目：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等六博士班及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部可能遲至六月下旬才能核定。

非特殊項目：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案，將於六月卅日前報部申請：

【增設碩士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醫務管理研究所、資料探勘與風險管理科學研究所

【停辦進修學士班】停辦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化學系等三進修學士班

【更改系所名稱】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生物化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醫事技術學系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另六月十八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有關「藝術與設計人才」申請案，由規劃與設計學院所提「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將於六月卅日前報部。

參、各單位報告：

學務處報告：本校目前網路成癮人數增多，學生曠課問題日益嚴重，造成學生成績低落，甚至遭受退學處分；又因擔心父母責備，以致於產生逃避心理，發生自我傷害的行為。請各系系主任轉告任課老師確實執行上課點名或簽到，若發現學生有四次未到課者，請任課老師提報系主任或導師加以關懷，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轉介至學生輔導組做個別輔導。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

- (一)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碩士班甄試、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博士班等項考試業已完成，感謝各系所之協助。轉學生、進修學士班等項考試持續進行中，其中轉學生第一次試辦以網路報名，除部份流程尚待修正外，大體而言尚稱滿意。擬待整體評估後，進而擴展至各項招生考試。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九十二學年度與立德管理學院第一次辦理聯合招生，希望藉此聯招模式開啟跨校合作、資源共享之新端。
- (二) 本學年度起畢業生離校手續改採網路登錄，於六月九日開始啟用，預估可節省學生辦理離校程序之時間，及逐步完成校園行政電腦化之目標。
- (三)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將於六月十九日開放受理網路選課，依據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檢討會與學生代表共同決議，因公平因素，將廢除 toilet 管道，僅剩 web 單一管道，為免單一管道造成網路壅塞或系統不穩，已就選課程式及系統維護請相關單位及早因應，俾免造成學生抱怨。

#### 二、教學資訊組

- (一) 本學期依規定提本次教務會議擬修訂課程學分數、選必修或畢業學分數各系明細如附件二。本組依例將於會後報部備查。

- (二) 九十二學年度起每學期科目時間表除各系所辦公室公務用外，不再印行紙本，所有開課明細均建置於網頁上提供師生選課及瀏覽，由於本 e 化系統首次啟用，歡迎全校師生提供改進意見。
- (三) 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已報部核備，第一學期將於九月十五日開學，第二學期則仍然維持春假，各系所如有學術活動、教學活動可及早規畫。
- (四) 本校為推動網路教學及資訊素養，將於九月上旬( )約開學前一週(與崑山科技大學聯合舉辦一場網路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製作研習) Workshop (屆時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五) 本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轉學考及進修學士班考試各項考試即將登場，其中指定科目考試在 SARS 疫情下，每試場僅三十名考生，台南一考區共設八個分區，三〇六試場，預計動員近千人，除商請立德管理學院等五校教師協助監試外，請各系、所全力支援監試及各項試務工作以期順利完成。
- (六) 本校在邁向國際化中已與馬來西亞韓江學院、新紀元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計畫，由於雙聯學制屬外籍生招生的一環，對外窗口為教學資訊組，而校內運作則煩請各系及註冊組惠予協助辦理。
- (七) 本校與中山、政大建立合作計畫中，與中山大學將可以系為單位共同開課，採校際選課方式相互選課，本組亦將於科目時間表網頁上公告；另本年度暑修將與政大合作建立相互選課運作模式。

### 三、學服組

- (一) 國科會第四十二屆(九十三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作業至七月十五日截止收件，事關教師權益，務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已於五月二十八日 Email 各系所。
- (二) 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接受申請，本年度國科會改為線上申請，校內作業截止日期為九月二十二日，請轉知所屬博士生。相關訊息已於六月十一日 Email 各系所。
- (三) 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講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申請案，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受理，校內作業截止日期為八月二十日。相關訊息已於五月二十八日 Email 各系所。
- (四) 本校基礎學科能力競試：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皆已順利舉行完畢，感謝理學院、管理學院與社會科學院長及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系系主任與老師的支持與協助。

### 四、通識教育中心

- (一) 本中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開授之分類通識課程共一一四門一四三班提供一〇二六一個名額供學生選課。

進修學士班分類通識課程共十四門十四班提供約九二八個名額供學生選課，總計共一一一八九個名額供學生選課。其中文史哲藝術類四十三門五十五班、社會科學類三十門三十九班、自然科學類二十六門二十九班、生命科學類二十九門三十四班。

- (二) 目前教授通識課程達一百六十學分人次以上之教師仍配置研究生助教一位，以鼓勵大班授課老師，共有三十二位研究生助教；為推廣通識教育，教育部目前亦已在擬定優良通識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中。
- (三) 六月十一日之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各系學生經任課老師及學生所屬之系主任同意後，得修所屬類別（或院系）外之他類別（或院系）所開之必、選修課程，並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但限於各系推薦且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科目。
- (四) 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共舉辦四場演講，五月中則因 SARS 疫情暫停舉辦，下學期將繼續辦理通識教育演講。
- (五) 教育部即將進行通識教育評鑑，本中心將於暑假先行規劃自我評鑑事宜。

## 五、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

- (一) 於三月二十六日辦理教師專業研討會暨實習教師第六次返校座談，研討會主題：「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實務及應試準備工作經驗談」、「學長姊求職經驗分享」...等實習教師所關心之議題。
- (二) 四月份函送本校「教育實習巡迴輔導鐘點費」、「推動實習輔導工作補助款」、「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等相關申請案至教育部。
- (三) 於四月十一日成立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籌備九十二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事宜。
- (四) 五月九日於本室研討室舉辦「教育學程實習指導教師暨分科教材教法教師座談聯誼餐會」，會中就相關法規及目前實習輔導業務現況分享彼此的經驗，並及早發現問題、建立共識。
- (五) 五月二十三日中午於本校教師聯誼廳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研討本校教育實習制度與輔導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及嘉義縣市教育工作並聆聽各代表委員之寶貴建議。
- (六) 五月底受理本屆實習教師申請「複檢」，預估將有一百零六位得以順利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七) 六月六日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於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辦理九十二學年度「實習教師職前研習會」，宣導實習前相關申請作業程序與實習過程應注意事項。
- (八) 六月底開始受理本屆修畢教育學程學生一二名，申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於3月底已完成上述學生之實習意願調查及實習分發工作。

(九) 陸續受理因兵役或就學問題之學生辦理「暫緩實習申請」。

## 六、推廣教育中心

- (一) 五月九日由校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參訪南科，商討本校進駐南科所需空間，推廣教育中心申請所需空間建地約一百二十坪包括二間教室，一間演講廳及一間辦公室兼教師休息室。
- (二)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資訊領域第二專長學程，中心已成立學程委員會並進行相關辦法規劃中。
- (三) 台南市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二〇〇三年台南市勞工大學—管理研習班(第五期)。
- (四) 本中心於六月辦理之公共事務碩士學分班招生外擬於暑期開辦法律相關課程供社會大眾選讀。
- (五) 九十一年度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班次名稱如下：

### 1. 學分班課程

工學院：工程契約管理三學分班(南科班)、專案管理三學分班(南科班)

電資學院：電機碩士學分班(南科班)

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學系學分班(南科班)

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微機電系統概論三學分班(南科班)

建築系：歷史建築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三學分班(高雄班)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碩士十二學分班(南科班第二期)、管理碩士二十四學分班(台北班第三期)

企業經營碩士九學分班(網路教學)、高階管理碩士九學分班(EMBA隨班附讀)

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二十四學分班(第十一期)

工管系：工業與資訊管理碩士十二學分班(第四期)

國企所：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十二學分班(第六期)

醫技系：分子檢驗一學分班

生理所：教育部委辦：動物基因轉殖技術學一學分班

生科所：教育部委辦：疫苗生產技術學三學分班

護理系：遺傳諮詢概論二學分班(遠距教學)

推廣教育中心：公共事務碩士33學分班(第三期)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辦：公務員應具備的民法知識三學分班（三、四期）、行政法三學分班、行政程序法三學分班

教育部委辦：資訊應用第二專長學程二十學分班

## 2. 非學分班課程

工學院：新世紀領袖菁英培育班

半導體研究中心：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人才培訓計畫（五年計畫之第二年）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夜間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學則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六款條文及進修學士班學則第八條第二款，提請討論。

說法：一、本校學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但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義務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但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p>	<p>一、文字修訂。 二、服兵役保留入學資格僅限於徵召服義務役者。</p>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期者加收服務費一百元，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逾期者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期限內至註冊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之科目及學分數者由註冊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六、同時在本校兩個系(所)註冊者，須擇一辦理休學；同時在本校一系、一所註冊，須系所主管同意。

一、依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出納組發呈經校長指示逾期未繳者，增訂罰則。

二、學分費逾期未繳情況嚴重，原條文執行窒礙難行，茲生困擾。

一、刪除第六款條文。

二、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

二、進修學士班學則

擬修正條文

第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繳費、註冊等手續：

一、選課：按照教務處夜間教務組排定之各學系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到各學系辦理選課；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

二、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夜間教務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期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用差額，逾期者加收服務費一百元，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現行條文

第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繳費、註冊等手續：

一、選課：按照教務處夜間教務組排定之各學系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到各學系辦理選課；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

二、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夜間教務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期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用差額，逾期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不再受理補繳各項學分費差額，學生須在規定日期內至夜間教務組填寫未繳費科目確認單以註銷該科目及學分數；未填寫確認單者，如能判別未繳費之科目及學分數者由夜間教務組主動註銷其科目及學分數；無法判別者再依學生選課明細表中從後扣起，扣足其未繳學分費相對科目數為止，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 如因註銷科目及學分數致延伸有關學籍事宜，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出納組簽呈經校長指示逾期未繳者，增訂罰則。  
二、學分費逾期未繳情況嚴重，原條文執行窒礙難行，茲生困擾。

決議：修正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頒台字第○九二○○三一五○號函訂定之。

二、經四月十日本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於四月二十一日提室務會議通過。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頒佈並自九十二學年度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辦法」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頒台字第○九一○一九四二九三號函訂定之。

二、經四月十日本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於四月二十一日提室務會議通過。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頒佈並自九十二學年度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校生物科技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開授生物科技中心學程，俾利本校同學廣為修習。

說明：

- 一、生物科技為國家重點發展的工業，亦為現今科研最新發展的趨勢，為培育國家生技人才從下紮根，擬請同意開授生物科技中心學程（如附件六），俾利本校同學廣為修習。
- 二、為提高學生修習之意願，擬請放寬（取銷）必須有1/2學分與本系畢業學分不同之限制。

決議：本案與「本校開設專業學程辦法」規定不符，待辦法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附件一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2.3.2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經奉 92.05.08 台文 (一)字第 0920067448 號函備查	註冊組
二	案由：有關本校超支鐘點費擬採總量管制方式計算，是否可行？請討論 決議：一、擬辦二、總量管制暫不實施。 二、擬辦一修正為不列入個別教師超支鐘點費內、擬辦三仍維持現行鐘點計支辦法，超支鐘點費與論文指導費不分開計算。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三	案由：擬修訂「同意本校研究所備取生亦可報考教育學程」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研究所備取生未備上前不可報考教育學程考試。	照案辦理	教育研究所
四	案由：擬修改本校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辦法，規定學生在畢業前須通過語言測驗，以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增強本校國際競爭力。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語文中心外文組
五	案由：為本校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超修之課程不必繳交學分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註冊組提供更詳細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待資料搜集齊全後再 提會討論	工學院、化工系
六	案由：為「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回。		工學院